

东莞松山湖高新区管委会宣传与社会工作局

松宣社发〔2023〕8号

关于开展松山湖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分期 拨付申请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加快推动松山湖文化产业发展，根据《东莞松山湖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及扶持资金使用合同的相关要求，现就松山湖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分期拨付申请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获得2018-2020年度东莞松山湖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分期资助的单位。

二、申报材料

按要求填写《东莞松山湖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拨付申请书》（详见附件），根据拨付申请书要求提交相关附件材料，要求和拨付申请书一起装订成册（所有材料需加盖公章及骑缝章），申报材料一式两份。

三、材料提交

请各单位于2023年5月31日前将申请材料报送至松山湖高新区管委会创新科技园11栋333室松山湖宣传社会工作局宣传与文体旅游科文产旅体办（所有材料均不退还，请各单位自行留底），申报材料（盖章版）电子版本请发送到邮箱wxsh@ssl.dg.gov.cn，联系电话：0769-22899845，联系人：方小姐。

特此通知。

附件：东莞松山湖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拨付申请书

东莞松山湖管委会宣传与社会工作局

2023年5月29日



东莞松山湖高新区管委会宣传社会工作局 2023年5月29日印发
